

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
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概 述

1.项目由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全国生猪主产省（区）之一，生猪产业已成为广西农业最大产业，自治区人民政府也提出要改造、提升广西生猪养殖水平，努力加快生猪生产方式转变，继续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以规模化带动标准化，以标准化提升规模化，促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产业发展。

为响应国家号召，满足市场需求，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拟在桂平市大湾镇平塘村水柳屯牛甘岭建设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项目，项目拟投资 450 万，占地面积约 16307.73m² 折合 24.4616 亩。拟建设猪舍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年存栏 5000 头的生猪养殖生产线，预计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建设年存栏 5000 头的生猪，预计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属于“二、畜牧业 03”中“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的“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本项目须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委托我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赴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周围居民情况、居民饮用水源、污水排放去向以及取水排水位置等进行了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进行了项目的环境特征和工程特征的初步分析，同时对环境影响因子和评价因子进行了识别和筛选；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了评价等级确定；结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通过饲养仔猪育肥成商品猪，养殖工艺较成熟，建设年存栏 5000 头的生猪养殖生产线，预计年出栏 10000 头生猪。

(1) 项目使用桂平市大湾镇平塘村水柳屯牛甘岭集体用地进行养殖，不在《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平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19年11月5日)中规定的禁养区内。项目采用干清粪养殖模式，采用异位发酵床生物降解工艺处理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

(2) 项目为养殖类项目，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运营期养殖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

(3) 项目属集中式养殖场，养殖废水、恶臭、粪便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环评过程中着重调查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分析废水处理处置的可行性、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及粪便处理措施。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照有关程序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明确了评价重点与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了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进一步开展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同时对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工程分析的结果在现状调查、监测的基础上进行影响预测与评价。在预测与评价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对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中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要求进行，经初步判断，建设项目选址、规模、性质和工艺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即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三个阶段。

(1) 调查分析和工作方案制定阶段：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对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因子进行筛选；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最后制定工作方案。

(2) 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并

进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完成各环境要素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如有必要，还需对各专题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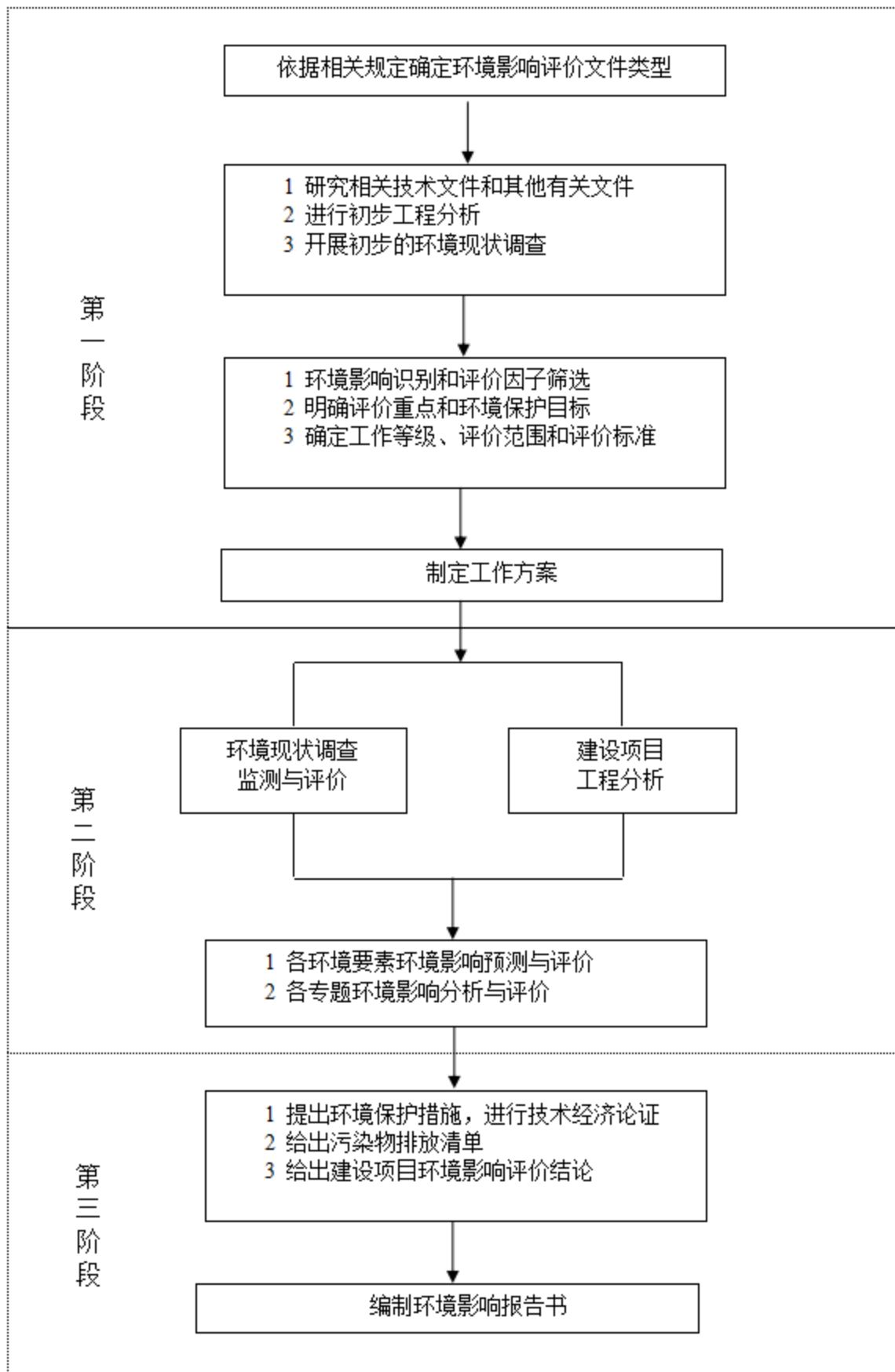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农林牧渔业——14、现代畜牧业及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中的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项目已获得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平市大湾镇德鑫养殖场项目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450881-04-01-318838；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 与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略

(3) 与《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贵政规〔2021〕1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贵环〔2024〕13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基本农田示意图，项目红线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详见附图 10）。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贵政规〔2021〕1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贵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贵环〔2024〕13号）和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见附件 10），项目位于桂平市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5088130001），根据单元内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资源环境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高的问题。贵港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如下表：

表 2 贵港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p> <p>2.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设施的排查摸底，对红线区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项目加大整治力度，明确时限要求，及时关闭、拆除原有违法违规项目，同步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稳步提高。</p> <p>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冶炼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污染项目以及排放有毒有害物等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新增规划岸线，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码头开展清理整顿。</p> <p>4. 推进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或关闭退出。</p> <p>5.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p> <p>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p>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
污染	1. 新建、改建、扩建的制浆造纸、煤化工、石化、有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煤化工、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物排放管控	<p>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总量的要求，确保环境质量达标。</p> <p>2. 新建、扩建、改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p> <p>3. 推动实施火电、钢铁、建材、铸造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p> <p>4. 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火电、化工、制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清单。</p> <p>5.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进口洋垃圾，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p> <p>6.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加快高效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大力提升 VOCs 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加强木材加工、汽修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完善化工、加油站、油库、油罐车等 VOCs 收集系统，控制 VOCs 排放强度。</p> <p>7.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大力推进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粤桂园)、桂平市长安工业集中区、桂平市龙门工业区、平南县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并实时监控。</p> <p>8. 提高工业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养殖污染治理，提高农业废物综合利用率，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p> <p>9.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治理水平，加快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建设城市“污水零直排区”。全面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建设。</p> <p>10.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储运处理效果，防止渗滤液的泄漏和直排，城镇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p> <p>11. 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强化企业、港口码头堆场扬尘控制。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石化、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煤电等；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铸造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火电、化工、制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本项目不在工业园内；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采用异位发酵床进行生物降解处理；淋浴消毒废水、兽医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消毒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猪粪进入异位发酵床进行生物降解处理；病死猪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上门收集和处置，不在场内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单一水源的县（市、区）备用水源建设；加快不达标饮用水水源治理或替换。</p> <p>2.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包括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p> <p>3. 完善市、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 加强西江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医药</p>	<p>本项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